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6年1月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已於2016年6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秦岩先生及劉准羽女士已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所規限。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以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16年1月6日（我們的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下載列我們的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變動。

於2016年1月6日，本公司向初步認購人按每股股份面值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而其即時將有關股份按每股股份面值1.00美元轉讓至Rubrical Investment。於同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面值1.00美元分別向Rubrical Investment及Sunny Rock額外配發1,499股股份及3,500股股份。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unny Rock及Rubrical Investment分別擁有70%及30%。

於2016年6月7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分拆，緊隨股份分拆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獲發行，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註冊股份自我們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截至本文件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下。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18年9月17日，河南宏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

於2018年12月4日，河南宏力醫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1,8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1,900,000元。

於2019年11月7日，河南宏力醫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1,9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6,900,000元。

5. 購回股份的限制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首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的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全部購回股份的建議（須為悉數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就特定交易特別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編纂]行使前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我們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重續上述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我們的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可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我們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高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我們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公司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我們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我們須促使我們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按上市規則現行規定所規定，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地位

所有購回的股份（不論從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股份的憑證須註銷及銷毀。

(v) 購回暫停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不得於發生價格敏感事態發展或該等事態發展已成為商議的主題後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此價格敏感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是，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我們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 (ii)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各情況均為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除特殊情況下，否則我們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必須於我們購買股份任何一日後的營業日在聯交所早市或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最少30分鐘前向聯交所報告。有關報告須列明上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此外，我們的年度報告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按月分析的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一切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適用）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自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c) 購回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以[編纂]及[編纂]（惟不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各項前期間內購回[編纂]股股份：(1)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我們自註冊成立起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我們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公司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或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成為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由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低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購回股份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文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類豁免。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倘行使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0年[●]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大會正式作出以下決議(其中包括)：

- (i) 緊隨[編纂]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編纂]後生效；
- (ii)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2)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條件而終止：
 - (a) 批准[編纂]以及授權董事進行[編纂]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b) 批准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編纂]以配發及發行[編纂]下初步可供認購最多15%的[編纂]，以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及
- (i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落實有關[編纂]；
- (iv)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隨時訂立或授予可能要求相關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獲如此配發及發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我們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或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 (v)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及
- (vi) 透過在董事根據該項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擴大上文(v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控股股東授出日期為2020年[●]的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給予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及
- (b) 控股股東與我們於2020年〔●〕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下文「F.其他資料－2.彌償」一段；
- (c) 本公司與安迅投資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6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段；及
- (c) [編纂]。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有效期
1.	honlivhp.com	河南宏力醫院	2003年12月24日至 2020年12月24日

(b)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申請地點	註冊人	類別	到期日
1.		11270295	中國	河南宏力醫院	44	2023年12月20日
2.		10875223	中國	河南宏力醫院	44	2023年8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申請地點	註冊人	類別	到期日
3.		9244505	中國	河南宏力醫院	44	2022年3月27日
4.		9244435	中國	河南宏力醫院	44	2022年3月27日
5.		5549464	中國	河南宏力醫院	43	2029年12月6日
6.		5275555	中國	河南宏力醫院	44	2029年10月20日
7.		5253819	中國	河南宏力醫院	43	2029年9月20日
8.		5253815	中國	河南宏力醫院	44	2029年9月20日
9.	 HONLIV	4042143	中國	河南宏力醫院	44	2028年2月6日
10.	 HONLIV	3542873	中國	河南宏力醫院	43	2025年6月6日
11.	 HONLIVIP 宏力医院	303686770	香港	河南宏力醫院	41, 44	2026年2月15日
12.	 HONLIV 宏力企业	303686789	香港	河南宏力醫院	44	2026年2月15日
13.	 HONLIV	303686798	香港	河南宏力醫院	44	2026年2月1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申請地點	註冊人	類別	到期日
14.		303686806	香港	河南宏力醫院	44	2026年2月15日
15.	宏力医院	303686815	香港	河南宏力醫院	44	2026年2月15日
16.		303686824	香港	河南宏力醫院	44	2026年2月15日
17.	HONLIVHP	303686833	香港	河南宏力醫院	44	2026年2月15日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註冊人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河南宏力醫院	河南宏力醫院院標	GZDZ-2013-F-00113366	中國	2013年11月27日
2.	河南宏力醫院	心繫社會 真情為民	GZDZ-2013-F-00113375	中國	2013年12月2日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於2020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均為自〔編纂〕起計三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初始期限均為自〔編纂〕起計三年。

有關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段。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董事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及附屬公司向董事已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與其他福利）分別約人民幣684,000元、人民幣687,000元、人民幣842,000元及人民幣1,281,000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已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與其他福利）分別約人民幣1,132,000元、人民幣1,088,000元、人民幣1,964,000元及人民幣2,511,00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合共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

D. 權益披露

1.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在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持有權益的性質及身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總股本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秦岩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姓名	持有權益的性質及身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總股本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秦紅超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總數（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
- (2) 有關股份由Sunny Rock持有。Sunny Rock由秦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秦岩先生被視為於Sunny Rock持有的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秦岩先生、秦紅超先生、Sunny Rock及Rubrical Investment為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編纂]及[編纂]後，秦岩先生及Sunny Rock於秦紅超先生及Rubrical Investment所持有的[編纂]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股份由Rubrical Investment持有。Rubrical Investment由秦紅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秦紅超先生被視為於Rubrical Investment持有的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秦岩先生、秦紅超先生、Sunny Rock及Rubrical Investment為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編纂]及[編纂]後，秦紅超先生及Rubrical Investment於秦岩先生及Sunny Rock所持有的[編纂]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表決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我們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各情況下在股份[編纂]後於我們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就[編纂]而言，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我們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董事概不知悉緊隨[編纂]（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表決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d) 就[編纂]而言，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擁有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 (e) 就[編纂]而言，概無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
 - (i) 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將會根據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如下）就其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的基準

遵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或潛在僱員、顧問、執行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法律顧問（統稱「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

3. 購股權計劃的狀況

(a)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i)股東及董事會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所需的決議案；(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於〔編纂〕（為及代表〔編纂〕行事）豁免任何條件後（如有））且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理由終止；(ii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及(iv)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條件」）。

(b)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至〔編纂〕十週年之日止期間（包含首尾兩日）（「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行使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要求行使的其他權利，而購股權計劃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應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4. 授出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倘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會應將要約文件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轉寄給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文件(或要約文件隨附的文件)(「要約文件」)中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制定的任何運作規則)約束。有關要約須於提呈之日起不超過14天期間內可供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要約文件另有所述，購股權的歸屬或行使並無一般表現目標。

(b)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於上述4(a)段所載的接納截止日期或之前，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包括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予購股權的代價，則於發出購股權證書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予(受購股權計劃的若干限制規限)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並由其接納且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均不予退還且將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付款。購股權一經接納，將視為於向有關承授人提出要約日期起授出。

(c) 授出時限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在獲知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1) 已知會聯交所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當日；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全年或半年業績公佈的期限，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佈的期限，

直至刊發此等全年、半年或季度或中期期間(視情況而定)業績公佈的實際日期為止。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1) 於緊接刊發年度業績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刊發業績日期期間不得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2) 於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刊發業績日期期間不得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

(d) 授予關連人士

凡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本身亦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批准授出時，此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將不被計入)。

(e)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及上文第4(d)段的原則下，倘於要約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經及擬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悉數行使時，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出現下列情況，則向其授出購股權除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以外，亦須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及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合計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總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官方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其他金額)。

(f)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程序

於批准根據第(d)段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g)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要求特定承授人達到授出時規定的某些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沒有規定具體的表現目標，而董事會現時亦無意就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設置任何具體的表現目標。

5. 行使價

在下文第7段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下，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提呈購股權當日（「要約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官方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惟就根據上文5(ii)段計算於[編纂]後五個營業日內提呈的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則會使用根據[編纂]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價格，以作為[編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6. 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a) 計劃上限

根據下文6(b)及6(c)分段的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上限」），預計為[編纂]股股份。就計算計劃上限而言，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b) 更新計劃上限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惟更新計劃上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為尋求本6(b)分段下股東的批准，我們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c) 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可向尋求該批准前本公司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為尋求本(6)(c)分段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的簡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出相關購股權的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以上目的的解釋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 根據購股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儘管有任何與購股權計劃不同的規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e) 承授人的最高持有量

若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直至提呈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於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凡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若獲悉數行使）會導致已發行及因授予及將授予該名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須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予及先前已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該參與者將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計算行使價的授出日期。

(f) 調整

若要調整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證明該調整依據下文7(b)分段屬適當、公平及合理，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30%。

7. 資本重組

(a) 調整購股權

若根據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須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若有價格攤薄因素）、拆細、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應對以下項目進行相應的變更（若有）（在不被視為要求變更或調整的交易中發行本公司證券除外）：

- 1)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2) 行使價；及／或
- 3)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

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應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請求時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的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情況，惟任何該等變更應使承授人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按2005年9月5日聯交所向所有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進行解釋）與其在緊接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可認購的比例相同，且應盡可能使承授人因完全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支付行使價總額與調整前的水平相同（但不得高於調整前的水平），但股份不得按低於股份面值的對價發售給承授人，惟在沒有獲得股東的事前特定批准前，不得作出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行使價及股份數目調整。

(b) 獨立財務顧問確認

在非資本化發行的任何資本重組中，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滿足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8.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獲得相關購股權承接人的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根據第9段的規定註銷任何購股權時毋須獲得承接人的批准。在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中，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同的承授人授出的新購股權不得超過第6(a)及6(e)段規定的限額。

9.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嘗試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並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10. 股份附有的權利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股份將賦予持有人分享於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不包括先前於登記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加任何權利到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股份。

11. 行使購股權

(a) 一般資料

對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沒有基本要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購股權期間」）應為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但是該期間不得超過承授人各自的要約文件所述的歸屬期開始起計十(10)年。

(b) 收購時權利

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收購要約亦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憑藉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的情況下，向所有承授人提出。若該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權於該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14日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c) 自動清盤時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知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或倘允許，則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總額的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在接獲該通知連同股款後，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d)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權利

若本公司與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目的或與此有關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本公司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以及有關存在本段規定的通知）。收到通知後，承授人有權在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日期之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12)時（香港時間）前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若存在多個此類會議，則以較早者為準。自上述會議召開之日起，所有承授人行

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立即中止。於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失效及終止。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應盡力促成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在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當日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受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制約。若法院因任何原因不批准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無論是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還是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從法院下達命令當日起完全恢復，如同本公司未曾建議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一般，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就上述中止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賠償向本公司或其任何管理人員提出索賠。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2) 上文11(b)至(d)分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3) 11(c)分段預期情況涉及的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
- 4) 上文11(d)分段所述計劃或債務和解生效之日；
- 5)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下文12(vi)及12(vii)分段所述的終止僱用理由以外的原因解僱承授人當日後第三十(30)日；
- 6) 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因辭職或下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a. 承授人犯有嚴重過失；或
 - b.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
- 7) 因其他原因，用人單位有權單方面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終止與承授人的僱傭或勞務關係，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8)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的規定或根據上文第8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 9) 發生要約文件中明確規定的有關事件或有關期間已屆滿（如有）。

13. 修訂購股權計劃

(a) 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修訂

除下文13(b)分段所載者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修訂均須獲得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批准。

(b) 需要股東批准的修訂

根據13(c)及(d)分段的規定，以下事項需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 1) 有關下列條文的任何變動：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持續時間及控制；
 - b. 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合資格參與者」及「到期日」的定義；
 - c. 有關計劃期間、購股權合資格的基準、提呈要約、要約文件的內容、接納購股權、行使價、向關連人士、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失效、可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註銷購股權、資本架構重組及終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而上述條文均以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的利益運作；
 - d. 修訂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及
 - e. 對已授出的購股權條款進行的任何修訂，惟根據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自動生效的該等修訂除外。

(c) 需要絕大部分承授人同意的修改

即使根據上文第13(b)分段獲得任何批准，除非獲得批准特別決議案當日合共持有有關因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

的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上述修訂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但根據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自動生效的該等修訂除外。

14.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或在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決議案終止執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額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有效，以令終止購股權計劃或以其他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要求終止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以行使。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應繼續有效和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本集團旗下公司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彌償

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b)項所述合約），以就因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收入、溢利或收益及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相關不合規事件及物業業權瑕疵有關的申索、處罰、罰金、損害、損失、費用及開支及責任而引致，且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可能須承擔及應付的稅項作出彌償。

3. 個人擔保

董事並未就我們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以借款人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或面臨任何該等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就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買賣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同意就[編纂]擔任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編纂]美元的費用。

6.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7.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的任何開辦費用。

8.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ampbells.....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F.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發起人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金額或其他利益。

11.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19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編製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將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規定除外）約束。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分別刊發。

1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賣各方徵收的稅率為售出或轉讓股份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就股份派付的股息無需繳納香港稅項，而香港亦並無就資本收益徵稅。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然而，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所得產生自或來源於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申請承辦於2006年2月11日當日或以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5. 其他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也未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也未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及遞延股份；
- (d) 我們並無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或應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及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上市。